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榕彬

　　王儷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俊傑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272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陳俊傑均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（共有人權利範圍如原裁定附表所示）。因兩造間並無不分割之協議，為便於將來管理使用，並基於土地紛爭一次解決性，茲依民法第823條規定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（下稱本件訴訟）。原裁定以相對人已就系爭土地起訴而訴訟繫屬於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49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本件訴訟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禁止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，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就系爭土地之分割請求。惟最高法院向來之見解，分割共有物訴訟之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而以形成權為訴訟標的，係以「行使形成權之主權」為斷，如行使形成權之主體不同則訴訟標的不同，訴訟標的既然不同，則兩案即非屬同一事件；另學者鄭傑夫曾撰文表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民事裁定見解不可採取，原裁定援引該裁定為據而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就系爭土地之分割請求，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第253條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

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2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有無違反更行起訴，應以前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為斷，即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，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，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。基此，倘當事人就其他共有人已起訴請求分割之同一共有物，另提起新訴請求判決分割，其前後兩訴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聲明均相同，縱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所定之分割方法不同，仍屬同一事件。又違反而更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系爭土地之另共有人即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民國114年1月17日即以抗告人為該案被告（按：起訴時原共有人尚有陳美如、陳美鈴、陳雍鎧即陳亮谷，上開共有人於起訴後「114年7月30日」均將其權利範圍各5分之1贈與登記與相對人，現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相對人5分之4、王榕彬10分之1、王儷蓉10分之1），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經調解不成立後由另案審理中等情，有另案卷宗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。又抗告人係於114年10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依前揭說明，就系爭土地而言，縱使相對人於另案主張之分割方案與本件訴訟不同，仍屬同一事件，是抗告人於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業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自應認其此部分之起訴不合法。

㈡抗告人固主張依最高法院向來之見解，分割共有物訴訟之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而以形成權為訴訟標的，係以「行使形成權之主權」為斷，如行使形成權之主體不同則訴訟標的不同，訴訟標的既然不同，則兩案即非屬同一事件等語，並提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066號民事判決為據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。惟查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066號民事判

決之事實，係該案土地共有人前另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惟均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，嗣後由其他共有人提起後案，重新起訴請求判決分割共有物，核與本件訴訟之事實，顯然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應非可採。

㈢抗告人另主張學者鄭傑夫曾撰文表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民事裁定見解不可採取，原裁定援引該裁定為據而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就系爭土地之分割請求，實有違誤等語。惟查，學者之見解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是抗告人引用學者之見解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與另案就系爭土地部分，既屬同一事件，則抗告人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即不合法。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抗告人就系爭土地之分割請求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